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昊志机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传杨	联系电话：15121036151
保荐代表人姓名：封燕	联系电话：1381823355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相关问题见“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一）公司 2022 年 8 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定期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公司 2022 年 8 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8 月，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8 号），公司董事长汤丽君，副董事长、总经理汤秀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肖泳林，因对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被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汤丽君、汤秀清、肖泳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9 号）。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如下：

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1）2021 年末对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罗斯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核算不规范、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2）生产管理系统（MES 系统）结转无形资产不及时、向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形成的在建工程和预付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计入在建工程的闲置设备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3）并购的瑞士 Infranor 集团商誉减值测试未区分地区分别测算，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对毛利率的预计不审慎，未计提非核心商誉相关减值准备；（4）2021 年末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5）2021 年年报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与实际执行不一致。

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2020 年、2021 年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更名为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隆电机”）向深圳市精时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转出的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实际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广东证监局的相关文件后，昊志机电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披露。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整改，并将按规定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提醒公司高度重视，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彻底整改，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切实提高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提升财务报告编制质量，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相关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存货账面价值较大、跨境并购带来的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国际化经营的政策风险、偿债压力较大而流动性较为紧张等相关问题。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 50,882.06 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为 3,175.83 万元，金额较大，存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56,128.64 万元，账面价值较大，存在存货跌价、库存消化等相关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对瑞士 Infranor 集团的收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商誉账面余额为 18,943.80 万元，存在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加之其主要经营主体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还存在国际化经营的政策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 44,613.48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 85,224.50 万元，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2、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均超过 50%，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下滑。其主要原因系：（1）2022 年上半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了超过 6 个百分点；（3）受员工薪酬上涨、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费用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降幅，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8.23%、32.88%，导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有所提高。公司存在下游行业需求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等相关问题。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汤秀清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于 2021 年 9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汤秀清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泳林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于 2021 年 12 月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2 年 1 月,肖泳林被取保候审。2022 年 1 月,汤秀清被刑事拘留,后于 2022 年 2 月被取保候审并予以释放。截至目前,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提醒公司: 1、加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内控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兑现风险。高度关注存货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库存规模,降低存货跌价和消化风险。切实加强境外公司的管控和整合,降低大额商誉减值风险。高度关注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到期债务按期偿还。 2、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费用控制,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妥善安排汤秀清和肖泳林被调查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目前,汤秀清和肖泳林处于取保候审阶段,均能够正常履职。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作为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针对持续督导工作共发表独立意见 11 次,即《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告时间:2022-08-0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公告时间:2022-04-2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告时间:2022-04-2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时间:2022-04-2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公告时间:2022-04-2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公告时间:2022-04-2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授

	权关联方使用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时间：2022-04-2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时间：2022-04-2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时间：2022-04-2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公告时间：2022-01-0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告时间：2022-01-01）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22 年 8 月，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8 号），公司董事长汤丽君，副董事长、总经理汤秀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肖泳林，因对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被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汤丽君、汤秀清、肖泳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9 号）。相关问题具体参见“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汤秀清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于 2021 年 9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汤秀清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泳林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于 2021 年 12 月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2 年 1 月，肖泳林被取保候审。2022 年 1 月，汤秀清被刑事拘留，后于 2022 年 2 月被取保候审并予以释放。截至目前，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收到广东证监局的相关文件后，昊志机电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披露。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整改，并将按规定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妥善安排汤秀清和肖泳林被调查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目前，汤秀清和肖泳林处于取保候审阶段，均能够正常履职。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22 年 8 月 27 日，昊志机电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 118 号），认定公司子公司显隆电机 2020 年、2021 年向深圳市精时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转出的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未包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知悉上述情况后，积极与昊志机电进行沟通，制定了专项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向昊志机电发送了专项检查资料清单，安排专项现场检查事宜。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保荐机构对昊志机电开展了对上述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 通过对公司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2021 年公司子公司显隆电机向精时达、瑞剑科技转出的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披露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也未包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计划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相关事项，并向控股股东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对相关文件进行更正，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到位。同时，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水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2 年上半年无，2020 年、2021 年公司子公司显隆电机向深圳市精时达智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剑科技有限公司转出的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使用，相关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也未包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1）显隆电机上述转出的资金均已在当年度全部收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不存在实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中补充审议相关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并公开披露，同时将按照市场利率收取资金利息； （3）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对已披露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和《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更正并补充披露； （4）公司要求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将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进行报备，由证券部进行跟踪并更新关联方汇总表，会同财务部准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确保全部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已组织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

		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提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熟悉度和理解度，增强全体董监高的风险责任意识，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6）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监高及有关业务部门人员的培训机制，包括不限于聘请专业外部机构开展讲座、督促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项培训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定期编制专项培训材料开展内部培训和学习等。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2022 年上半年无，其他相关问题见“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一）公司 2022 年 8 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	2022 年上半年不适用，其他相关问题见“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一）公司 2022 年 8 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2022 年上半年无，其他相关问题见“1、信息披露”	2022 年上半年不适用，其他相关问题见“1、信息披露”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存在跨境并购带来的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国际化经营的政策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对瑞士 Infranor 集团的收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商誉账面余额为 18,943.80 万元，存在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加之其主要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加强对于境外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工作，提请公司关注本次交易中形成的大额商誉。

	营主体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还存在国际化经营的政策风险。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偿债压力较大而流动性较为紧张等相关问题。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为 50,882.06 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为 3,175.83 万元，金额较大，存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56,128.64 万元，账面价值较大，存在存货跌价、库存消化等相关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对瑞士 Infranor 集团的收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商誉账面余额为 18,943.80 万元，存在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加之其主要经营主体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还存在国际化经营的政策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 44,613.48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 85,224.50 万元，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2、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均超过 50%，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下滑。其主要原因系：（1）2022 年上半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同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 1、加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内控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兑现风险。高度关注存货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库存规模，降低存货跌价和消化风险。高度关注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到期债务按期偿还。 2、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费用控制，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比有所下降；（2）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了超过 6 个百分点；（3）受员工薪酬上涨、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费用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降幅，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8.23%、32.88%，导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有所提高。公司存在下游行业需求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等相关问题。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汤秀清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汤秀清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注)	不适用
	3、汤秀清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汤秀清关于避免违规资金占用、违规资产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是 (注)	不适用
	5、汤秀清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作出的填补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2022 年上半年上述第 2、4 项承诺均正常履行，但 2020 年、2021 年汤秀清存在违反上述第 2、4 项承诺的相关内容，相关问题及解决措施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 1、信息披露”。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9、汤秀清、汤丽君、汤秀松的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10、广西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11、汤志彬、肖泳林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2、任国强的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	是	不适用

	诺		
	14、汤秀清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汤秀清作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安吉和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镁华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展富长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其 他 对 公 司 中 小 股 东 所 作 承 诺	18、汤丽君、雷群、肖泳林的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19、显隆电机原股东陈文生、周晓军、简相华、韦华才的业绩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封 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